

证券代码：300548

证券简称：博创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-027

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 开始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5 月 3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5 月 4 日下午 15:00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5 月 4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5 月 3 日下午 15:00-2017 年 5 月 4 日下午 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中环东路 2221 号嘉兴佳源巴黎酒店

3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 ZHU WEI(朱伟)先生

5. 表决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.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的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 3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2,235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2821%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2,212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2534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3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7%。

(3)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7,275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8972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3、公司聘请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田璧、张丽欣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以 62,212,400 股（其中现场投票 62,212,000 股同意，网络投票 400 股同意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6%；反对 12,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8%；弃权 11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25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51%；反对 1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2%；弃权 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7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212,400 股（其中现场投票 62,212,000 股同意，网络投票 400 股同意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6%；反对 12,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8%；弃权 11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25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51%；反对 1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2%；弃权 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7%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212,400 股（其中现场投票 62,212,000 股同意，网络投票 400 股同意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6%；反对 23,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25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51%；反对 2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4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012,300 股（其中现场投票 62,012,300 股同意，网络投票 0 股同意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10%；反对 223,4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9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05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069%；反对 22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93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外聘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204,300 股（其中现场投票 62,203,900 股同意，网络投票 400 股同意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95%；反对 20,4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8%；弃权 11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24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82%；反对 2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81%；弃权 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7%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077,300 股（其中现场投票 62,076,900 股同意，网络投票 400 股同意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55%；反对 147,4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68%；弃权 11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11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831%；反对 14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32%；弃权 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7%。

（七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223,400 股（其中现场投票 62,212,000 股同意，网络投票 11,400 股同意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2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9%；弃权 4,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26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88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3%；弃权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9%。

（八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212,400 股（其中现场投票 62,212,000 股同意，网络投票 400 股同意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6%；反对 23,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25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51%；反对 2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4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九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223,400 股（其中现场投票 62,212,000 股同意，网络投

票 11,400 股同意)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2%; 反对 12,300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8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: 同意 17,263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88%; 反对 12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2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: 国浩律师(北京)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: 田璧、张丽欣

3、结论性意见: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;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国浩律师(北京)事务所关于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4 日